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否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全文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全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文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全文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6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时间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章、第三章全文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七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
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1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1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是否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附件2
1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1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三十二条
1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9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2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
2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2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6.5.3物资装备保障
2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4.8应急预案评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
2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2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
2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是否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六条
29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作业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30		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宿舍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及宿舍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车间商店仓库之间是否保持了安全距离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表3.2等
3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及出口、疏散通道是否保持通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5.5条等
3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是否立即制止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3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在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范围内进行生产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3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以及其它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7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3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是否制定作业方案并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39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是否落实安全交底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4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4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43		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是否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44		生产经营单位被查封或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上的查封封条是否完好，是否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45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4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4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九条
4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5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5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5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以及是否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5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5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5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在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是否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是否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情况，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人民政府的批复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5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59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是否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60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6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是否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6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6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6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是否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6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七条
6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6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及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69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7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7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因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7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74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国家安监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
7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76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监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7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全文及附件
78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
79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运行，以及其相关数据、信息是否按规定保存、备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8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的检查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的检查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82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83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84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85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86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87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88	对燃气供应企业履行监护职责的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燃气供应企业是否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	燃气供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9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其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擅自投入运行的情形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大数据筛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90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存在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91		企业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视频AI识别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9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9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是否存在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9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规定
95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9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7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98		企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或将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9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品种，且达到使用量的标准规定的，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10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条第三项
101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存在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10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103		企业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104		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5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企业是否存在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106		安全评价机构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从事与危险化学品使用有关安全评价活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
10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用于生产等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10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矿山、金属冶炼、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10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110		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111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是否对其进行检验、检测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2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企业的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是否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是否存在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五条
113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未制定周密的方案进行试生产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14		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11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116		企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117		建设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1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9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1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12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12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12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其它方法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1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12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是否丢弃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12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等以及库存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备案资料查询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7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或是否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备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备案资料查询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
12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12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化品种类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设施、设备或按标准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其它方法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30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一、三款
13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是否进行检查，或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是否维修或者更换，以及使用单位是否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且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13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是否相适应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13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是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13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是否与危险化学品相符，以及其所载明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5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是否立即公告，或是否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13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是否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137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38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3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4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建档，是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告知应急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41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42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3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设备等，并保障其完好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44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145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146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14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148		危化品生产、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149		登记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电话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150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1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项
152		登记企业是否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五项
153		登记企业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行为，或者是否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四项
154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危险特性是否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55		登记企业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56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7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其铺设的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158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是否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159		管道单位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60		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161		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项
162		化学品单位在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是否存在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项
16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164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是否存在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5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是否存在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166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67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系统是否投入使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68		构成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69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70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71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72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3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在役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且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74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75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76		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77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是否正常投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7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百零二条
17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
180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1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是否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82		企业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83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的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资质是否与实际经营信息保持一致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84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是否取得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185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DB11/T 834-2020）第5.2.1条
18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是否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187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18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是否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9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的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9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9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是否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19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是否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19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存在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9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195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是否符合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196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7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的检查	批发企业是否存在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电话咨询零售经营者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98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是否存在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99		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设备进行检测、改造时，是否将药物、半成品等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200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等进行检测、检修等作业前，是否制定安全方案，或是否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01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是否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是否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02		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是否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20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标或者行标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204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是否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5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的检查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是否向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206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207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是否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20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0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存在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211		零售经营者是否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21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是否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3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的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是否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其他方式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214		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215		零售经营者是否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21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17		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是否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1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219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220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1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的检查	生产、批发企业是否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22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22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22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取得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大数据筛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二、二十九条第一项
2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2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22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28		企业是否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是否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230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如实或按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231		生产、经营或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
23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3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的行为，是否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234		是否存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23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36	非煤矿山的检查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非煤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工伤保险条例》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7	对非煤矿山的检查	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是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非煤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38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39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是否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240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是否按要求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41		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是否将主通风、主提升等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42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43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是否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244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是否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是否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5	对非煤矿山的检查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	非煤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
246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是否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47		矿山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248		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49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5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251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是否存在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252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3	对非煤矿山的检查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非煤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矿用产品目录》（矿安〔2022〕123号）
254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是否存在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55		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依规定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256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书面报告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工作补充规定》第五条
257		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258		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
259		矿山企业领导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26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1	对非煤矿山的检查	井下采掘作业是否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非煤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62		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是否加强支护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63		露天采剥作业，是否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64		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是否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65		矿山企业井下风动凿岩是否干打眼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26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是否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267		尾矿库是否三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安全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68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是否存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9	对非煤矿山的检查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1/2至2/3最终设计坝高时，是否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非煤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7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危库是否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71		尾矿库确定为险库的，是否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72		尾矿库确定为病库的，是否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73		尾矿库是否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及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7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是否将应急预案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7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是否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76		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7	非煤矿山的检查	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非煤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278		尾矿库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279		尾矿库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280		尾矿库出现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281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82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进行了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包含安全设施设计的闭库设计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83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经批准，在一年内是否未完成闭库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284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是否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5	对非煤矿山的检查	矿山企业是否存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或者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行为	非煤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8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287		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对筑坝方式或者排放方式或者尾矿物化特性等进行变更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288		矿山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对作业场所进行定期检测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289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从业人员是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90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存在坑探工程设计方案的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91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是否执行瓦斯检查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92	对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的检查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之外。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3	对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的检查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是否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294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是否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
295		煤气柜区域是否设隔离围栏，是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296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是否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是否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是否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97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是否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
298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是否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299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是否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是否采取防腐措施，是否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300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是否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1	对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的检查	企业是否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302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是否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对电炉、电解车间是否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303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是否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是否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是否与管道、电缆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是否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304		企业的建（构）筑物是否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是否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305		企业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的行为；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是否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306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是否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
307		金属冶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三项
308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之外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9	对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的检查	冶金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二项
310		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大于等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单独设置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单独设置；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单独设置排水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八项
311		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是否安装隔断装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七项
312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并将监测数据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六项
313		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是否小于等于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是否与炉顶放散阀连锁；炉顶放散阀的连锁放散压力设定值是否小于等于设备设计压力值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五项
314		冶金企业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斜、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连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四项
315		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模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
316		有色金属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之外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一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7	对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的检查	有色金属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十二项
318		有色金属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并且监测数据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十一项
319		有色金属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三项
320		有色金属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二项
321		有色金属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不小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单独设置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单独设置；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单独设置排水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十三项
322		有色金属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是否选用钢芯钢丝绳，是否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十项
323		有色金属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连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九项
324		有色金属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是否设置紧急排放阀，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连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八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5	对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的检查	有色金属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七项
326		有色金属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连锁，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连锁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六项
327		有色金属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开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五项
328		有色金属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是否设置应急水源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四项
329	对烟草行业的检查	烟草企业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是否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事故通风设施连锁	烟草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二项
330		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是否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是否配备防毒面具，且熏蒸杀虫作业前是否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一项
331	对建材行业的检查	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应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建材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一项
332		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且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3	对建材行业的检查	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是否有效	建材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项
334		建材企业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是否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并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
335		建材企业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是否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二项
336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且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
337		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六项
338		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是否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八项
339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是否外包给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进行风险分析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5.1、5.2、6.1.1
340	对轻工行业的检查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是否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轻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一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1	对轻工行业的检查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是否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通风设施连锁	轻工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二项
342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
343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七项
344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是否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
345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是否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七项
346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是否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
347	对涉爆粉尘企业的检查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涉爆粉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二项
348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49	对涉爆粉尘企业的检查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涉爆粉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四项
350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五项
351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置锁气卸灰装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六项
352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七项
35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八项
354		木制品加工企业 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八项
355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是否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以及是否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356		粉尘涉爆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是否符合企业实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57	对涉爆粉尘企业的检查	粉尘涉爆企业是否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是否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是否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涉爆粉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358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359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现场积尘是否严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项
360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且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一项
361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且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九项
362	对纺织行业的检查	纺织企业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是否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是否单独设置	纺织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363		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是否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保险粉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364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检查	工贸企业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第十四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5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检查	工贸企业是否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
366		工贸企业监护人员配备、监护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是否符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的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67		工贸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
368		工贸企业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是否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二条
369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是否设置监护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370	对机械行业的检查	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之外	机械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一项
371		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
372		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是否有积水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三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3	对机械行业的检查	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并且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连锁	机械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四项
374		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且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并且燃烧装置是否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五项
375		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及通风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六项
376		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是否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的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七项
377	对液氨制冷企业的检查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 9 人	液氨制冷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5.9
378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5.8
379	对商贸行业的检查	商贸行业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是否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操作，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商贸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3.3.9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3.3.10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3.3.11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5.2.1.3
380	对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检查	企业是否存在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381		企业是否存在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382		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3	对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384		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38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或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38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是否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附件1、附件6
38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是否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附件1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附件2
38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是否出具不实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8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六）
39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四）
391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是否有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92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六）
393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七）
394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95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
396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9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五项
398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39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40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401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402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2.2、3.1.1、3.1.3、3.1.4、3.1.5、3.5.2、3.5.3
40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否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
404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
405		安全培训机构是否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